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康育斌律師

被告 何美珍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楊力欽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